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侑增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董采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9萬2,20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7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

01 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於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之情  
02 形，則應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其債務人董輝明，就其與被告董采妮之被  
04 繼承人董世安所遺、由董輝明、董采妮繼承並共同共有之臺  
05 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：全部，下稱系  
06 爭土地）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應有  
07 部分：2分之1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按董輝明、董采妮之應繼  
08 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查系爭土地面積為71.11  
09 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600  
10 元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0萬5,800元，有土地查詢資料  
11 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基此計算，董世安現存尚未分  
12 割之遺產總價額應為258萬4,41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部分  
13 每平方公尺3萬5,600元×71.11平方公尺+系爭房屋課稅現值  
14 10萬5,800元×應有部分2分之1=258萬4,416元），再按被代  
15 位人董輝明之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16 核定為129萬2,208元（計算式：258萬4,416元×應繼分比例  
17 1/2=129萬2,208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萬  
18 2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19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 
20 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品謙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2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28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黃心瑋